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免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九〇九九七四九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等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乃核定自八十八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訴願人乃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八九〇一二四三四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九〇九九七四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九〇九九七四九〇〇號復查決定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送達訴願人，此有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訴願期限末日為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蓋收文戳記可稽，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即屬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市長馬英九公假

副市長歐晉德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